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2

第3期(总第124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3期(总第124期)

2022年11月29日

目 录

1. 常州市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办法	1
2.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水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3. 市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19
4.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28
5.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2023年度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有关 政策的通知	90

常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8号

《常州市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0月21日市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盛蕾

2022年10月27日

常州市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起重机械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起重机械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及其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并仅限于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内的起重机械。

第三条 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

合治理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生产、使用单位负责,政府监督管理,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第四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协助做好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辖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起重机械生产、使用单位是起重机械的安全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起重机械生产、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起重机械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当对本单位起重机械安全工作负责。

第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起重机械安全宣传和事故警示教育,普及起重机械安全知识,增强公众安全意识。

第八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起重机械宣传教育、安全培训和咨询等活动,提高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水平。

第九条 推行起重机械生产、使用、维护保养等单位以及检验、检测机构投保起重机械安全责任保险,提高起重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和赔付能力。

第二章 安全规定

第十条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建(构)筑物的用途以及起重机械使用要求、作业环境等,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起重机械安装、使用所涉及的承载基础、安全距离等。

第十一条 从事起重机械安装、改造、修理活动的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服从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二)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安装使用说明书以及起重机械性能等要求,编制施工方案;

(三)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并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四)按照施工方案开展安装、改造、修理活动;

(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对起重机械进行自检,并做好记录;

(六)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对其安全使用进行指导,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帮助;

(七)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从事起重机械安装、改造、修理活动的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档案,并妥善保管。施工档案包含以下内容:

(一)施工合同、安全协议;

(二)施工方案;

(三)自检记录、验收资料;

(四)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第十三条 起重机械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

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起重机械由司机室操作改为地面操作、遥控操作的,应当依法由取得起重机械制造、安装许可的单位实施。

前款规定改变起重机械操作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属于重大修理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本办法规定的起重机械改造为特种设备目录外的起重机械。

确因生产经营需要进行改造的,应当依法由取得起重机械相应制造许可的单位实施。施工单位应当在改造前书面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改造过程中遵守起重机械改造的相关规定,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确认。改造结束后,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起重机械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取得相应资格的,应当取得相关资格后方可从事起重机械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对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等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其掌握岗位安全知识和技能。

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遥控操作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鼓励起重机械地面操作人员、遥控操作人员取得相应起重机械作业资格。

第十八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加强日常安全检查,确保起重机械使用安全。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起重机械,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起重机械;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起重机械的显著位置。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对在用起重机械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

作出记录。

第十九条 使用起重机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符合规定的安全距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二)配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吊具、索具并保证其安全使用；
- (三)在规定的工作参数范围内使用起重机械；
- (四)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规定。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异常情况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处理并向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起重机械运行不正常时，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第二十条 在用起重机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验。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配合起重机械检验工作，检验中发现不合格项目的，应当及时整改。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起重机械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结合起重机械使用频次、作业环境等因素，明确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周期并实施经常性维护保养；未明确维护保养周期的，至少每月进行一次。

第二十二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自行维护保养的，应当对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维护保养相关知识和技能。委托其他单位保养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对起重机械进行维护保养，对其安全性能负责。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将维护保养的相关信息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推动由取得起重机械制造、安装许可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推进起重机械维护保养专业化、规模化。

第二十三条 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应当落实有关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遵守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维护保养方案,维护保养方案不得低于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

(二)按照维护保养方案开展维护保养活动;

(三)按照规定填写维护保养记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四)建立维护保养档案,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个定期检验周期;

(五)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规定。

从事特种作业的维护保养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四条 起重机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继续使用的,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作出相应处理:

(一)频繁出现故障的;

(二)发生事故后再次投入使用的;

(三)遭遇严重水浸或者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起重机械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使用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

第二十五条 起重机械拟暂停使用一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书面告知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起重机械停用期间,使用单位应当确保起重机械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起重机械拟重新启用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并书面告知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起重机械拆卸应当由取得相应起重机械制造、安装许可或者其他具有相应技术能力、安全条件的单位进行。拆卸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

准,结合起重机械结构特点,编制拆卸方案,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起重机械数量和风险隐患排查情况,编制起重机械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或者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知识教育培训,重点对起重机械作业人员以及毗邻起重机械作业岗位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培训。

第二十八条 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资格,按照核准的范围、项目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客观、公正、及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二)保守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三)发现起重机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四)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数据对接,及时将检验、检测信息数据等上传至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五)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其他规定。

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等工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起重机械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及时采取措施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起重机械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对

以下起重机械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 (一)近二年发生过起重机械安全事故的；
- (二)投入使用年限较长的；
- (三)超过检验有效期限的；
- (四)其他有必要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的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对起重机械维护保养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

推行起重机械维护保养记录无纸化,提高维护保养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本市制定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地方标准,提升维护保养的规范化水平。

第三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

有关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的应当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及时移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提升安全监督管理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制定起重机械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增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第三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地面操作人员、遥控操作人员未经培训上岗作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起重机械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对在用起重机械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起重机械,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第四十条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的安装、使用的监督管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职责权限,根据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负责管辖区域内的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水文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22〕2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水文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水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文管理,规范水文工作,发展水文事业,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灾减灾服务,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和《江苏省水文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活动,提供水文技术服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促进本行政区域水文事业的发展。

第四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加大水情、雨情、旱情信息监测系统和洪水预警预报系统等水文现代化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鼓励和支持水文科学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加强智慧水文建设。

第五条 市水文机构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市的水文管理工作,并接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本辖区内的水文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水文违法行为。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气象、海事等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水文管理的相关工作。

从事水文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当接受水文机构的行业管理。

第六条 依托全市基层水利服务体系,逐步在全市镇(街道)建立水文技术服务网络,由水文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建设,水文机构负责日常运行管理,为镇(街道)的防汛抗旱等工作提供水文技术服务。

市水文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镇(街道)水文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加强水文技术服务网络建设。

第七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水文规划与站网建设

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市水文事业发展规划,经征求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九条 水文站网建设实行统一规划。市水文机构根据市水文事业发展

规划,编制市水文站网建设规划,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市水文站网建设规划应当根据江河湖库的变化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适时修改。修改市水文站网建设规划,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条 市水文站网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应当纳入水利基本建设计划,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

新建、改建、扩建水利工程需要配套建设或者更新改造水文测站的,应当将水文测站的建设或者更新改造经费纳入工程建设概算。直接为水利工程提供服务的水文测站,其运行管理经费应当在水利工程维护经费中安排。

辖市(区)或者镇(街道)因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防汛抗旱要求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其建设和运行管理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

第十一条 水文测站分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决定。

设立专用水文测站,不得与国家基本水文测站重复。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的区域,确需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报经省水文机构批准;属于流域机构审批的,由省水文机构报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其中,因交通、航运、环境保护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得省水文机构同意。

撤销专用水文测站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二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区域,且无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覆盖,水利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设立专用水文测站:

- (一)大中型水库、水电站和具有重要防汛任务的小型水库、水电站;
- (二)重要的引、调水工程;
- (三)大中型灌区;

- (四)中型规模以上的水闸、拦河坝、河湖联通工程;
- (五)保护中等规模以上城市或有特殊保护要求城镇的堤防工程;
- (六)其他应当设立专用水文测站的重大水利建设工程。

入江河流出口,重要市、辖市(区)行政区界河流断面,水文资料需求单位宜按需要设立专用水文测站。

第十三条 专用水文测站由设立单位建设和运行管理,也可委托水文机构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专用水文测站达到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标准的,经省水文机构与该专用水文测站管理单位协商一致,并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后,可将其作为国家基本水文测站管理。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水文站网建设规划的水文测站,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在项目立项、规划选址、土地划拨、建设费用、河(航)道占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等方面依法给予支持。

第三章 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

第十六条 从事水文监测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水文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漏报、迟报、错报、瞒报水文监测数据,不得伪造水文监测资料。

第十七条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对江河湖库、地下水等水体的水量、水质的监测,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生态修复、水环境应急治理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资料。

市水文机构可以委托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雨量、水位等水文监测项目。受委托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委托事项和要求从事项目监测。

第十八条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文巡测和应急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水文

监测应急机制,完善监测手段,提升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第十九条 水文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地向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实时水情信息及水文情报预报。

水文机构为编制水文情报预报需要使用其他部门和单位设立的水文测站的水文资料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标准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包括水资源基础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水资源数量评价、水资源质量评价、水资源利用现状及其影响评价、水资源综合评价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市水文机构按照规定承担下列水文监测工作:

(一)开展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开发利用量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评价,参与编制水资源公报。

(二)加强对饮用水源地水量、水质的监测,编制饮用水源地水文情报预报;发现被监测水体的水量、水质等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危及饮用水安全,或者可能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的,应当加强跟踪监测和调查,并及时将监测、调查情况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供水主管部门。

(三)加强对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的动态监测,编制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简报;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要求的,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并通报有关部门。

(四)开展地下水水位、水质动态监测工作,收集、分析监测资料,编制地下水季报和年报。

(五)开展行政区域边界断面水量、水质监测,定期提供行政区域边界断面

水量、水质监测成果。

(六)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加强对水土流失类型、面积、强度和分布状况等情形的监测,并对水土流失的变化趋势及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评价。

(七)按照规定承担的其他水文监测工作。

第二十二条 水文情报预报实行向社会统一发布制度。

水文情报预报由市、辖市(区)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市水文机构依法发布。

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社会播发、刊登水文情报预报,并标明发布机构名称和发布时间。

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

第四章 水文资料汇交与使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水文监测资料实行统一汇交制度,按照资料管理权限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

(一)市、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资料,向市水文机构汇交;

(二)其他部门所属测站(断面)的水文监测资料,向市水文机构汇交,其中位于流域管理机构管理范围的,向所在地流域水文机构汇交。

第二十四条 下列水文监测资料应当进行汇交:

(一)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专用水文测站的水文监测资料;

(二)地表水水源地,行政区界断面、生态流量控制断面、干支流控制断面等重要断面的水文监测资料;

(三)重要地下水源地、超采区的水文监测资料以及其他区域有关地下水的水文监测资料;

(四)水库、引调水工程、水电站、灌区以及其他取用水工程的取(退)水、蓄

(泄)水资料;

(五)城市防洪排涝、中小河流、山洪灾害易发区及土壤墒情的水文监测资料;

(六)河道和湖泊水下地形资料,水文调查、水资源评价资料,水文应急监测资料。

第二十五条 市水文机构应当建立水文数据库和水文信息共享平台,为公众查询和获得水文监测资料提供便利。

基本水文监测资料应当依法公开,但属于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编制重要规划、进行重点项目建设和水资源管理等使用的水文监测资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过审查,确保其完整、可靠、一致。

第五章 水文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迁移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因重大工程建设确需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报请对该水文测站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者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环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文监测环境的义务。

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按照不小于以下标准的原则划定:

(一)测验河段:省管以上河道的水文测验断面上、下游各一千米,其他河道的水文测验断面上、下游各五百米;

(二)测验设施:水文测验操作室(含水位计台、水文自动测流平台、水质采样取水平台等)、过河缆道的支架(柱)及锚碇等周边以外二十米;

(三)水文观测场:水文观测场地周边以外十米,观测场周边十米以外有障碍物的,障碍物与观测仪器的距离不得少于障碍物顶部与仪器口高差二倍。

第三十条 市水文机构会同水文测站所在地的辖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具体方案,报辖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立地面标志。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砂石、煤炭等物料,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停靠船只;
- (二)取土、挖砂、采石、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 (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 (四)设置坝埂、网箱、鱼罾、鱼簖等阻水障碍物;
- (五)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水文监测的影响,并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水文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水文活动,是指水文站网规划与站网建设,水文监测与情报预报,水资源调查评价,水文监测资料汇交、保管与使用,水文设施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等活动。

水文站网,是指在流域或者区域内,由适当数量的各类水文测站构成的水文监测资料收集系统。

水文测站,是指为收集水文监测资料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流域内设立的各种水文观测场所的总称。

水文情报预报,是指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和其他水体的水文要素实时情况的报告和未来情况的预告。

水文监测,是指通过水文站网对江河、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墒情、风暴潮等实施监测,并进行分析和计算的活动。

水文监测设施,是指水文站房、水文缆道、测船、测船码头、监测场地、监测井(台)、水尺(桩)、水准点、监测标志、专用道路、仪器设备、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附属设施等。

水文监测环境,是指为确保准确监测水文信息所必需的区域构成的立体空间。

第三十六条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本区域内的水文相关工作。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常州市人民政府2014年6月26日发布的《常州市水文管理办法》(常政规〔2014〕7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

常政发〔2022〕82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我市“532”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现代数字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号),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为抓手,整体统筹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通过数字化转型提高政府决策水平、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效率,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服务便捷、治理精准、运行高效、开放透明、公平普惠、安全可控的数字政府,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和行政办公“一网协同”整体水平显著提升,打造成为现代数字政府新样板。具体目标是:非涉密系统上云率达到100%,公共数据按需共享率达到100%,应开放公共数据开放率达到100%,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100%,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多跨示范应用场景达到60个以上。

二、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

(一)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水平

充分发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为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作用,持续推进政务服务PC端向“江苏政务服务网常州旗舰店”集成、移动端向“苏服办APP·常州”和“我的常州”APP汇聚、自助端向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整合。持续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围绕企业经营发展全链条和个人生活服务体系,推进关联事项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推动数据与业务应用深度融合,实现多部门、多层级、跨地区集成式办理,打造套餐式、主题式服务。充分发挥区块链、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大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档案等推广使用力度,进一步拓展“智能导办”“秒批秒办”“无感智办”“免证办”等应用场景的广度和深度,促进政务服务从“能办”“好办”向“快办”“爱办”转变。依托“苏企通”平台常州站点和“常州政企通”推进惠企政策同源发布、精准直达、在线申报、快速办理。

(二)建设“一网统管”智治体系

以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方向,按照“整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建设路径,以我市政务云网设施为基础,以统一身份认证、时空地理信息、物联智能感知、数据共享交换等平台为支撑,建设具有城市数字体征、综合指挥调度、事件多级联动等功能的“观、管、防”城运管理平台,聚焦“高效处置一件事”,开发城市治理、社会治理、安全治理和经济治理等应用场景,营造“观全面、管到位、防见效”的智能应用生态,形成“一网感知态势、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的运行模式。按照“先物理联通,次化学融合,再整体智治”的方式,逐步打破数据壁垒,将分散在各部门的运行监控、态势感知、指挥调度、决策分析等系统平台接入“一网统管”系统,同时以应用场景建设为牵引,开展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研究,有序推进协同应用场景建设。

(三)推进“一网协同”高效运行

进一步升级完善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通用性办公应用水平,加快机关内部业务相关系统对接和融合,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办公业务“一网协同”。深化“互联网+监管”全流程数字化运行,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形成目标精准、讲求实效、穿透性强的新型督查模式,提升督查效能,保障政令畅通。

三、持续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

(一)完善数据管理机制

加快构建标准统一、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公共数据管理服务体系。强化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存储、加工、共享、开放、安全各环节责任,依托公共数据供需对接平台形成数据以需促供、按需共享开放的高效运行机制;加强对公共数据服务的科学管理,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和安全保障一体化水平;加强数据治理和数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优化数据治理模式,从数据源头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健全数据质量标准,提升数据整体质量,逐步提升公共数据准确度和完整度;完善数据评价机制,形成“归集—治理—共享—反馈—治理—归集”的数据治理闭环体系。

(二)推进数据高效共享

以应用需求场景为驱动,健全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建立全市标准统一、动态维护的公共数据目录,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实现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充分发挥超融合大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作用,持续提升平台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各类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按需共享,有序推进各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各地方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

(三)深化数据开放利用

依法编制公共数据共享开放目录清单,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

控的常州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通过隐私计算平台、安全管控平台、业务中台的搭建以及公共数据的安全汇聚,打造常州数据应用创新生态圈,探索解决大数据供需匹配难的问题,支撑公共数据的市场化运营先行先试。

四、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

(一)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

加快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逐步提升市级统建政务云平台的计算和存储能力。坚持“上云为原则,不上云为例外”,制定迁移上云计划,加速推进全市各类非涉密电子政务系统向市级统建政务云迁移并集中部署,各地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机房、数据中心,不另行采购服务器、存储、数据备份等基础设施。加强市级统建政务云使用管理,建设政务云纳管系统,实现政务云资源统一管理、按需调整、弹性分配。

(二)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

强化电子政务网络统筹建设管理,积极运用5G、IPv6+、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共建共享效益,降低建设运维成本。推动骨干网扩容升级,扩大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网络支撑能力。提高电子政务网移动接入能力,强化电子政务网服务功能,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加快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网整合迁移,各地区各部门不再新建业务专网。

(三)加强基础中台支撑能力

建设市数字政府统一登录门户平台,实现各部门业务系统单点登录使用,促进服务效率再提升。建设城市运行管理多级联动事件智能平台,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事件流转办理体系和系统平台。全面建成城市运行“一张

图”,支撑各类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应用。建设城市运行泛在感知网,实现感知数据、视频监控资源统一归集接入,跨部门共享共用,拓展智能感知、视频和语义智能分析技术应用,提升市域治理事项主动发现能力。统筹政务区块链技术平台,建设“常享链”区块链基础平台,提供数据可信场景应用能力。进一步提升统一电子印章、统一实名认证、统一支付平台、统一短信平台等通用能力,打造各功能模块有机融合的共性架构。

五、筑牢数字政府安全防护体系

(一)完善安全管理机制

建立网络安全信息共享、预警、联动、处置机制;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政务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责任机制;优化网络、系统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优化网络信息安全应急指挥协调机制;持续开展数字政府安全管理制度评价,加强对各单位安全管理制度落地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强化整体性安全监管,加强对参与数字政府建设企业和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建立行之有效、及时响应的合规管理机制。

(二)提升安全技术防护能力

完善统一运管和安管平台,加强网络安全动态监测和主动防控,提高防范能力,打造数据安全制度、数据安全防护和数据安全运营体系。基于零信任架构的技术路线,研究提升多中心、多因子、跨平台的密码应用水平,建立自主可控密码资源池,完善新一代的数字政府统一安全身份与访问管理体系。结合数字政府安全威胁发展态势,定期进行数字政府安全渗透测试、攻防演练、检测分析等,提高数字政府安全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和专业培训,提升安全专业化管理能力。

(三)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构建符合等级保护的安全防护能力,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

平。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落实运营者主体责任。开展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六、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

(一)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

明确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推动技术部门参与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政产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和再造,优化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实现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部门一网通办、审批部门一网协同、统筹部门一网统管。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化全周期管理水平,探索建立政务信息化项目评价体系,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和后评价结果的应用,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有效提高项目绩效和财政资金效能。构建以公共数据资源聚合创新、有序流通为导向的信息化建设统筹机制,逐步实现从信息技术和平台应用采购到数据资源和数据分析能力采购的转变。

(二)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

探索设立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CDO),明确首席数据官的组织体系、职责范围,健全工作机制、考核机制,创新数据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新模式,提高数据治理和数据运营能力,助力我市数字政府建设。首席数据官(CDO)负责制定完善地区或部门的数字政府发展规划、数据战略规划和政策法规体系等,推进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统筹协调和协同管理,严格规范政务信息化项目申报、建设和管理。打破政府内部在数据处理上“各自为政”的局面,消除数据壁垒,解决政府部门“数据孤岛”问题,促进跨领域、跨平台、跨部门的数据共享及透明度,提高数据的质量,推动社会数据与公共数据的融合和应用场景创新,更好地发挥政府、公共和社会数据价值,提升数据应用的质量和效能,实现数据资源价值最大化。

(三)健全规范标准

持续完善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已有关键标准,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完善“云网数”数字基础设施标准,健全政务云服务标准,研究推进自主安全政务云在数据库建设、大数据处理等方面应用的标准化。完善电子政务网、城市运行物联网和城市视频网相融合的电子政务网络结构标准。制定政务数据大脑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的服务支撑标准。研究适用我市的公共数据开放等数据资产管理标准。探索建设安全、规范、可信的数据流通标准。完善社会公共信用服务标准。探索区块链技术和人工智能算法的政务应用标准,实现数字政府通用业务技术和服务能力标准化。探索建立全面覆盖、各司其职、分级维护的数字政府建设运营管理标准。

七、引领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更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

(二)培育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和高校院所等单位推动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攻关,强化数据技术应用,搭建数据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数据创新生态。发挥常州“智造”优势,推动5G、区块链、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创新,吸引优秀人才汇聚、新兴业态集聚。促进数据要素集聚、转

化和流动,不断激发“数据红利”“创新红利”,为优质人才、项目落地常州营造良好环境,为优化完善地区数字经济产业结构提供坚强保障。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对于有条件开放的数据,探索采用接口服务等形式开放;对于敏感数据,探索采用脱敏脱密、个人授权、集中授权等方式开放。深化区块链、隐私计算、数据沙箱等新技术应用,建设“常州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实验室”,推动数据集中计算和分析、原始数据不出门、中间结果对外输出,实现落地数据可用不可见,为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提供可靠的应用环境。推进政府数据开放,举办健康医疗等重点领域大数据创新应用大赛,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数据资源深度利用和价值挖掘,对优秀成果、参赛团队、典型应用进行宣传和孵化。

八、加强数字政府建设领导推进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建立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市领导担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辖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管理局),具体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市、区两级要进一步增强数字化履职能力,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切实加强全市数字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力度。加快理顺各级公共数据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充实专业力量,落实经费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健全数字政府建设成效评价机制,加强工作推进情况动态监测。加强对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审计监督。

(二)提升数字素养

将数字政府建设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习培训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

使用机制,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干部队伍。探索数字人才资源共享,加快建立合理流动机制,畅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之间人才流动渠道。落实数字技术领域人才职称评价标准。

(三)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各辖市、区政府,市级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树立正确评估导向,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67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行政许可是政府依法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和《关于公布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7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不断提高审批效率和监管效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公布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依法编制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底前,构建形成全市统筹、分级负责、事权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编制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编制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县(市、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协调办)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协调办。常州市编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得超出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范围;县(市、区)编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得超出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范围。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原则上应当于

2022年8月底前编制完成;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原则上应当于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二、制定和细化统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且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此前各级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的层级、方式与本次公布的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次公布的清单为准。市、县(市、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明确的主管部门要根据全省统一的实施规范,细化完善本地区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我市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实施规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在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过程中,各级协调办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格把关,防止出现扩大审批范围、增设许可条件、设置变相许可等行为。2022年底前,各级协调办汇总本地区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三、严格依照清单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肃清理整治以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坚决防止行政许可“明减暗增”。2022年底前,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根据实施规范,及时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审批时限等,但可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各级协调办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会同事项主管部门及时纠正在清单外实施许可、加重申请人负担等违规行为。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加强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一网通办”、集成服务、跨省通办、告知承诺、行业综合许可证

等改革措施,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利更满意。

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各地各部门要一体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逐项明确审批监管职责边界,严守监管底线。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各地各部门要梳理审管联动事项清单,将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实施情况进行“回头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五、及时做好清单动态调整和相关清单衔接

地方性法规拟新设、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变更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实施机关,以及改变设定依据等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协调办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同级协调办应当及时进行调整,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及时相应调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

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调整情况及时报同级协调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各级协调办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在事项调整期间研究提出衔接办法,稳妥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细化方案,建立机制,配齐配强力量,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重要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指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支持配合,形成整体合力,确保有序高效推进。各级协调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狠抓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宣传解读等工作,为打造更规范、更公平、更高效的行政审批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附件: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常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委、市政府部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					
1	市委办公室 (市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市保密局(受省国家保密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2号)	
2	市委办公室 (市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市保密局(受省国家保密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1号)	
3	市委办公室 (市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市保密局会同市工信局(受省国家保密局和省国防科工办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待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且省级层面发文通知明确后实施
4	市委办公室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5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出版管理条例》	
6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7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9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10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11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部分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12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13	市委统战部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4	市委编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工信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省政府企业投资项目);市政府(由市工信局、市政府审批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16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县级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17	市发改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改委;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8	市发改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市发改委;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9	市发改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中外合作办学中等及以下学校的设置审批);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22	市教育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市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23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4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5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28	市工信局	稀土矿山开发、稀土冶炼分离和深加工项目核准	市工信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省政府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9	市工信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市工信局无线电管理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0	市工信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市工信局无线电管理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1	市工信局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市工信局无线电管理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32	市工信局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市工信局(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33	市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4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宗局、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省民宗委事项); 市民宗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6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宗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7	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8	市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39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宗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40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1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2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3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带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44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45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安全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47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安全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48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初审省公安厅事权事项)(受省公安厅部分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49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0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1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单位资格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53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4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5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56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7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8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9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0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61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的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2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3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64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65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66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7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8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9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0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71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72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73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国家移民局委托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75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国家移民局委托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6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7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8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9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0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81	市民政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受省民政厅部分委托实施)	《基金会管理条例》	
82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83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4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85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86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87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级、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88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89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0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1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初审省司法厅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92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93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94	市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95	市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96	市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97	市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98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100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地图审核	市资源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101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02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103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04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105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部分委托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06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07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资源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8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资源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9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0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的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11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资源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12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文旅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3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文旅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4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会同市文旅局;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5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6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核发	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工作站);县级林草部门(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117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18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19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20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1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22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猎捕野生動物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实施条例》	
123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受省林业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動物保护法》 《国务院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4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受省林业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25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26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27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资源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市资源规划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28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资源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29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0	市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县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1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32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33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34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5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36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37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38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39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40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41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42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受省生态环境厅部分委托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43	市住建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4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45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46	市住建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47	市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148	市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49	市住建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建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	
150	市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市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建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52	市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建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53	市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54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建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55	市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56	市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政工程项目承办)；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项目承办)；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政工程项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57	市住建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市政工程项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58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59	市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60	市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县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1	市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建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62	市住建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63	市住建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164	市城管局 (市园林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65	市城管局 (市园林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管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66	市城管局 (市园林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7	市城管局 (市园林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8	市城管局 (市园林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城市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9	市城管局 (市园林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市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70	市城管局 (市园林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市城管局 (市园林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2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73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74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7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76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77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代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79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80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8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82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3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84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5号修正)	
185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86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187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局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8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189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90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91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192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93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4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95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96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197	市交通运输局、常州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常州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98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航道管理条例》	
199	市交通运输局、常州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物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常州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0	市交通运输局、常州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常州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01	市交通运输局、常州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常州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2	市交通运输局、常州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常州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203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4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5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8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09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和有关项目设计要求和建设项目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0	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11	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12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3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214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15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16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17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18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水利局承担); 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9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0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21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22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3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24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225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26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227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28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9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23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部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231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232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33	市农业农村局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34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235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236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3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实施(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39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24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4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242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43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44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45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46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7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乡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248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49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250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251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52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53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25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256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257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58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59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260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部分委托实施承办的省政府授权事项)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261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2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3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64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市文广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65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广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66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广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67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广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文化和旅游部第9号令第二次修订)	
268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广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69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70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71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广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72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市文广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3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广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74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广旅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275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文广旅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市文广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76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广旅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市文广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77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广旅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78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广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79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广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80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广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1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市文广旅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82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审批	市文广旅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3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广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4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市文广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5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广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6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广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87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广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88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广旅局、县级广电部门(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9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广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90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广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初审省广电局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91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市文广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292	市卫健委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93	市卫健委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94	市卫健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95	市卫健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96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297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8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99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00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301	市卫健委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实施)；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302	市卫健委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303	市卫健委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04	市卫健委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二审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项)；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305	市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306	市卫健委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7	市卫健委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	
308	市卫健委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9	市卫健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健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10	市卫健委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11	市卫健委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312	市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省卫生健康委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313	市卫健委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314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健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5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16	市卫健委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健委；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317	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318	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319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門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320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1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厅部分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22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323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部分委托县级应急管理局实施),县级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324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325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326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7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管理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 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 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 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 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 号)	
328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可	市应急管理局(受理、初审 省应急厅除中央管理企业、 省有关部门直属企业以外 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的事权事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 号修正)	
329	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 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管理局(受省应急厅 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 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0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3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33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33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34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35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3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3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39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40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341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42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3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344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345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346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7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48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349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50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51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52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53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54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部分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55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6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57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58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59	市市场监管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部分委托实施)	《反兴奋剂条例》	
360	市市场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61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委托县级药监部门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62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部分委托实施)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363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364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365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6	市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市金融监管局(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分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367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驻常单位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					
368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69	常州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常州海关(受理南京海关事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370	常州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常州海关(受理南京海关事务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1	常州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常州海关(受理南京海关 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0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372	常州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常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32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373	常州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常州海关(受理南京海关 分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374	常州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常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75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76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7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78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79	常州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证证书核发	常州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80	常州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常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81	常州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常州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82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83	常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常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4	常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常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85	常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常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86	常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常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87	常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常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常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常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88	中国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89	中国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受理)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事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0	中国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1	中国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县级分支机构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2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3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4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5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6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7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8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99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0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01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02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03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404	常州银保监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常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05	常州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常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06	常州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常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07	常州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常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08	常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常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企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9	常州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常州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0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1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12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413	市工信局	为修缮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和建筑物、不可移动文物及建设、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生产粘土实心砖许可	市工信局	《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414	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植物标本、野生药材的批准	风景名胜管理机构	《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415	市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	对中国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段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查	市资源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416	市住建局	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燃气主管部门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7	市住建局	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住建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418	市城管局 (市园林局)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市城管局;县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19	市城管局 (市园林局)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设置审批	市城管局;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420	市城管局 (市园林局)	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421	市交通运输局	调整、变更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方案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422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42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424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425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拆除的批准	县级文物部门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42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备注: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的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实施机关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的审批部门编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2023年度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常政办发〔2022〕70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稳步提高参保人员待遇水平,促进基金健康可持续运行,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常州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政策待遇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72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71号)等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2023年度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筹资标准按照2022年度筹资标准执行。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根据市级统筹基金管理规定补足。

二、持有我市居住证的入学前来常儿童,其父母有1人在参加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且缴费满12个月的,可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三、自2023年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30万元提高到35万元。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决定创办,由市司法局编辑出版,主要刊登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刊物。

为了方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时了解和贯彻执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公报》将及时刊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经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公报》不定期出版,供单位和个人免费检索。

《公报》电子版同时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上公布,欢迎查询。

主办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1629